

## 轉診目的

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辦理，為提供轉診個案適當之就醫安排及後續追蹤治療，妥善辦理轉診事宜。

## 轉診注意事項

就醫時請攜帶轉診單(第一、二聯)及就醫相關憑證至轉診櫃檯辦理。

## 轉診費用

1. 本院門診掛號費為 50 元、基本部分負擔為 240 元，**經轉診基本部分負擔為 100 元**(轉診就醫日起一個月至多 4 次回診，視同轉診)，另加收藥費部分負擔 0~200 元。
2. 急診掛號費為 100 元，**急診轉診無優惠部分負擔**。

類型	醫院層級	部分負擔金額					
		一般門診		牙醫	中醫	急診(檢傷分類)	
		經轉診	未經轉診			1、2 級	3、4、5 級
基本 部分 負擔	醫學中心	170 元	420 元	50 元	50 元	450 元	550 元
	<b>區域醫院</b>	<b>100 元</b>	<b>240 元</b>	50 元	50 元	<b>300 元</b>	<b>300 元</b>
	地區醫院	50 元	80 元	50 元	50 元	150 元	150 元
	基層診所	50 元	50 元	50 元	50 元	150 元	150 元

領有殘障手冊的保險對象，西醫門診不論醫院層級部分負擔費用均為 50 元

※註：106 年 4 月 15 日起經轉診至區域醫院就醫，部分負擔由 140 元下調至 100 元。